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激光”、“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等内部档案，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②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认公司的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和程序，亦未发现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记录；

③通过核查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

账单等资料，未发现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与还款能力；（3）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申请挂牌	天弘激光	邦德激光	申请挂牌	天弘激光	邦德激光

	公司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57.18	-	-	70.38	41.07	81.8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57.18	-	-	70.38	46.65	81.89
流动比率 (倍)	1.73	-	-	1.35	2.01	1.13
速动比率 (倍)	0.80	-	-	0.79	1.16	0.43

如上表所示，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38%，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德激光略低，但高于天弘激光；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0.79，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弘激光略低，但高于邦德激光。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投资者注资规模较小、运营资金短缺，因而导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继而致使公司负债金额、资产负债率偏高；2019年度，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为公司新增了125万元的股东增资款项，并且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了原有股东借款，降低了债务金额、改善了资产结构，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降至57.18%的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形，但仍属于行业内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的偿债能力风险。”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与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4、期后还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期后还款情况

公司2020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9,868.14元，实现销售回款1,213,078.00元（期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期后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纠纷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7,899,836.35元，其他应付款为635,5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应付账款已偿付1,979,633.55元，

未付余额为 5,920,202.80 元；其他应付款已偿付 239,000.00 元，未付余额为 396,5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合同进度已支付 2,218,633.55 元，不存在拖欠已到期相关款项的情形。针对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有如下安排：

①应付账款，公司将结合各供应商的信用期情况，依靠销售回款及融资正常支付。

②其他应付款，公司已根据合同进度支付了大部分 2019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剩余款项公司有能力和依靠销售回款及融资正常支付。

综上，公司有能力和正常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 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公司回复】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和计划：

①通过公司正常的激光设备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支付；

②公司将利用自身良好的征信情况和强大的股东背景作为支持来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优化产业链结构，明确未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及应对偿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目前中等偏上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拟通过熟悉激光设备事业的战略投资者以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现有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④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及债务间接融资成本的上升，公司深刻认识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拟通过新三板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天弘激光（430549）、邦德激光（838249）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天弘激光（430549）、邦德激光（838249）两家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付款情况统计表，分析公司期后应付款项的付款情况	报告期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付款情况统计表
3	取得报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核实付款情况	银行流水
4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天弘激光（430549）、邦德激光（838249）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通发激光	天弘激光	邦德激光	通发激光	天弘激光	邦德激光
资产负债率（%）	57.18	-	-	70.38	41.07	81.8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7.18	-	-	70.38	46.65	81.89
流动比率（倍）	1.73	-	-	1.35	2.01	1.13
速动比率（倍）	0.80	-	-	0.79	1.16	0.43

如上表所示，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38%，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德激光略低，但高于天弘激光；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0.79，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弘激光略低，但高于邦德激光。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投资者注资规模较小、运营资金短缺，因而导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继而致使公司负债金额、资产负债率偏高；2019年度，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为公司新增了125万元的股东增资款项，并且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了原有股东借款，降低了债务金额、改善了资产结构，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降至57.18%的合理水平。

②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付款情况统计表，分析公司期后应付款项的付款情况；同时，通过取得报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核实付款情况。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49,868.14 元，实现销售回款 1,213,078.00 元（期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期后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公司经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纠纷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7,899,836.3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35,5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付账款已偿付 1,979,633.55 元，未付余额为 5,920,202.80 元；其他应付款已偿付 239,000.00 元，未付余额为 396,500.00 元，不存在拖欠已到期相关款项的情形。

针对要到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有如下安排：a、应付账款，公司将结合各供应商的信用期情况，依靠销售回款及融资正常支付。b、其他应付款，公司已根据合同进度支付了大部分 2019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剩余款项公司有能力依靠销售回款及融资正常支付。

综上，公司有能力正常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仍居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的还款约定按时付款，未出现逾期未付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为降低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计划，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上涨，且对第一大客户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增长幅度较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依赖；（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4）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兆威机电已经合作数年，一直延续至今；开始合作的原因系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兆威机电进行推广洽谈取得商业合作关系。公司与兆威机电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合作，根据产品设计的难易及复杂程度进行报价、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差距不大，近几年的定价政策相对稳定。

2019年度，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订单量激增而加大生产线的建设投入、扩建厂房，对于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全力洽谈取得了该司大部分的激光焊接设备订单；2019年度，公司对兆威机电实现销售金额10,743,247.88元，较2018年度增长1,017.68%，为公司2019年度收入的大规模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类制造业公司。其中，兆威机电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3.79%，其余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相对较低，均低于 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5%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在维系好原有大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还会全力挖掘新客户以及存量客户的采购需求。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对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实现了 256 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激光设备产品 8 台，且预计后期还会持续签订新的合作订单。

综上，应认定公司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即“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类制造业公司。其中，兆威机电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3.79%，其余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相对较低，均低于 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客户总量大约为 200 余家及 400 余家，公司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2019 年度，公司销售部门在尽可能维护原有客户群体的基本条件下，全力开发市场渠道，取得了较为成功的销售成果。

公司作为激光设备产品的厂商，其所处行业及产品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新客户的开发能力。由于激光设备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3-5 年之间，因此只有当客户自身拥有激增的订单或新办厂房时才会有旺盛的采购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但稳定性及存续性较强，未有明显的客户流失现象，预计未来仍能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3)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9,902.47 元、31,790,881.14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0,680,978.67 元，增幅比例为 186.15%。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

随着激光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下，全球激光设备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现代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激光设备需求激增。与此同时，半导体、面板、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制造业对激光设备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打标装备继续保持对全球激光加工市场最大的贡献率。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邦德激光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136,598.58 元，较上年同期 349,111,955.95 元增长了 162,024,642.63 元，增长比例为 46.41%；天弘激光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380,037.72 元，较上年同期 129,115,306.09 元下降了 20,735,268.37 元，下降比例为-16.06%。总体而言，市场对于产品的选择始终还是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工艺水平愈高、质优价廉的产品会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

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并拥有多年行业内从业经验或者业务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激光设备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管理层有较为深刻的认识，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含激光焊接机和激光打标机两大类。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广泛应用于模具、五金家电、消费电子、金银首饰、电池等多个行业领域，客户包括兆威机电、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盛世美钰、拓璞电器、蓝盾门业等企业群体。

从产品结构看，各类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a.激光焊接机：在 2018 年、2019 年均为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类别，分别为 87.13%、87.36%。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金额增长了 18,091,790.10 元，涨幅为 186.90%，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订单量激增而加大生产线的建设投入、扩建厂房，对于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全力洽谈取得了该司大部分的激光焊接设备订单；2019 年度，公司对兆威机电实现销售金额 10,743,247.88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017.68%，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入的大规模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b.激光打标机：公司自 2017 年末才开始进军激光打标机的市场，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8.39%、4.52%。2019 年相较 2018 年，收入增长金额为 506,485.22 元，涨幅为 54.37%，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④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在市场定位方面，公司目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激光焊接机与激光打标机设备。未来，公司将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机遇，抓住激光设备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坚持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导向，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发掘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以技术和产品研发为支撑，以质量控制为保障，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将技术和产品质量始终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坚持将优质客户作为营销的重心，在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⑤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制造业公司，近年来该等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该等客户为了确保其激光设备供应安全，一般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资质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较为困难，而一旦成为其合格或者优选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合作将比较稳定。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背景之下，经营管理能力较好、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结构合理、市场定位明确、营销策略符合公司现状、量本价较为合理、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共同作用的结果。

(4)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单位：元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未审）
2020年1月	2,645,362.83	438,286.39
2020年2月	67,079.65	-268,712.94
2020年3月	1,737,425.66	233,504.64
2020年第一季度合计	4,449,868.14	403,078.10
同比：2019年第一季度合计	3,976,219.11	231,003.13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449,868.14元，合计售出设备57台，净利润为403,078.10元。其中，2020年2月份，由于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停工影响，公司仅售出设备2台，合计67,079.65元，当月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影响；2020年3月份，公司售出设备38台，合计1,737,425.66元，已逐步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经营状况趋于稳定。

报告期后，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价 税合计	执行情况	2020年1-3月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1	北京森社电子有限公司	13,000.00	执行完毕	0.00	13,000.00
2	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标顶科技有限公司）	47,415.00	执行完毕	0.00	47,415.00
3	合肥迅腾滨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执行完毕	0.00	23,000.00
4	东莞市冰越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执行完毕	0.00	90,000.00
5	常州东华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7,590.00	执行完毕	0.00	7,590.00
6	常州港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执行完毕	0.00	18,000.00
7	成都晶九科技有限公司	158,200.00	执行完毕	0.00	158,200.00
8	成都沅涛科技有限公司	67,900.00	执行完毕	0.00	67,900.00
9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执行完毕	0.00	530,000.00
10	东莞市德益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5,580.90	执行完毕	0.00	105,580.90

11	深圳市鼎鑫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350.00	执行完毕	0.00	10,350.00
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诚冷气商店	140,190.00	执行完毕	0.00	140,190.00
13	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执行完毕	3,800.00	0.00
14	东莞东程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执行完毕	0.00	450,000.00
15	东莞市嘉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执行完毕	0.00	4,800.00
16	东莞市精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790.00	执行完毕	0.00	5,790.00
17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60.00	执行完毕	0.00	6,560.00
18	东莞市旭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847.00	执行完毕	0.00	30,847.00
19	深圳市法思特传感器有限公司	4,870.00	执行完毕	4,870.00	0.00
20	深圳市龙华区富源锦五金配件经营部	39,010.00	执行完毕	0.00	39,010.00
2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60.00	执行完毕	0.00	58,660.00
22	广州富铭成液压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1,140.00	执行完毕	0.00	1,140.00
23	广州联鑫轴承有限公司	30,750.00	执行完毕	0.00	30,750.00
24	桂林桂光仪器有限公司	46,480.00	执行完毕	0.00	46,480.00
25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23,170.00	执行完毕	23,170.00	0.00
26	深圳市华胜荣科技有限公司	5,950.00	执行完毕	5,950.00	0.00
27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富升机电经营部	10,089.50	执行完毕	0.00	10,089.50
2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深泰电器商行	6,160.00	执行完毕	0.00	6,160.00
29	惠州市胜昌隆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1,088.00	执行完毕	1,088.00	0.00
30	深圳市嘉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7,940.00	执行完毕	37,940.00	0.00
3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400.00	执行完毕	0.00	310,400.00
32	深圳市金牛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472.00	执行完毕	8,570.00	7,902.00
33	温州精瑞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6,400.00	执行完毕	6,400.00	0.00
34	乐清市欧姆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	执行完毕	1,740.00	0.00
35	乐清市一诺电器有限公司	10,640.00	执行完毕	0.00	10,640.00
36	深圳镭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76,090.00	执行完毕	0.00	676,090.00
37	深圳市联胜辉电子有限公司	37,825.00	执行完毕	0.00	37,825.00
38	深圳市领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	执行完毕	0.00	14,800.00
39	北京落木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	执行完毕	5,600.00	0.00
40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87.00	执行完毕	24,787.00	0.00
41	南京奇霍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执行完毕	1,500.00	0.00
42	上海兰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688.00	执行完毕	0.00	11,688.00
43	上海凌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执行完毕	0.00	9,500.00

44	上海上恒电子有限公司	14,600.00	执行完毕	0.00	14,600.00
45	上海英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	执行完毕	4,800.00	0.00
46	深圳市申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执行完毕	0.00	21,000.00
47	深圳利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40.00	执行完毕	0.00	4,640.00
48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诚泰电子商柜	8,230.00	执行完毕	0.00	8,230.00
49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兴和记五金店	59,894.54	执行完毕	0.00	59,894.54
50	深圳市德迈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5,250.00	执行完毕	5,250.00	0.00
51	深圳市海星微数控技术有有限公司	6,450.00	执行完毕	0.00	6,450.00
52	深圳市翰坤科技有限公司	16,404.00	执行完毕	0.00	16,404.00
53	深圳市鋇海科技有限公司	18,528.00	执行完毕	0.00	18,528.00
54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	执行完毕	0.00	7,200.00
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	执行完毕	0.00	5,460.00
56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方科塑料电气经营部	3,660.00	执行完毕	0.00	3,660.00
57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执行完毕	5,000.00	0.00
58	深圳市赛佰斯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执行完毕	0.00	1,050.00
59	深圳市万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	执行完毕	0.00	132,000.00
60	深圳市万硕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执行完毕	2,080.00	0.00
61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15,840.00	执行完毕	15,840.00	0.00
62	深圳市易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253,803.02	执行完毕	0.00	253,803.02
63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37,564.00	执行完毕	0.00	37,564.00
64	深圳市正格贸易有限公司	108,692.49	执行完毕	0.00	108,692.49
65	深圳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执行完毕	0.00	12,800.00
6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盛隆五金工具店	5,705.00	执行完毕	0.00	5,705.00
67	松晓五金材料（深圳）有有限公司	3,100.00	执行完毕	3,100.00	0.00
68	苏州华英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8,270.00	执行完毕	0.00	28,270.00
69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25,000.00	执行完毕	25,000.00	0.00
70	深圳市天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678.00	执行完毕	678.00	0.00
71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执行完毕	0.00	40,000.00
72	武汉富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60,240.00	执行完毕	47,120.00	13,120.00
73	武汉兴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执行完毕	0.00	7,000.00
74	四川西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700.00	执行完毕	0.00	11,700.00
75	东莞市喜马拉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84.00	执行完毕	5,184.00	0.00
76	深圳市鑫坤扬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执行完毕	1,760.00	0.00

77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通达电子经营	6,900.00	执行完毕	0.00	6,900.00
78	兴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400.00	执行完毕	0.00	32,400.00
79	中山市雄鹰机械销售部	4,600.00	执行完毕	4,600.00	0.00
80	盐山鑫锦达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648.00	执行完毕	0.00	648.00
81	扬州市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0.00	执行完毕	0.00	24,840.00
82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执行完毕	300,000.00	300,000.00
83	深圳市宇诚铭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760.00	执行完毕	0.00	15,760.00
84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85,000.00	执行完毕	247,500.00	137,500.00
85	中山市古镇丽源灯饰厂	3,550.00	执行完毕	0.00	3,550.00
86	中山市名泓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750.00	执行完毕	9,750.00	0.00
总计		5,122,803.45	-	803,077.00	4,319,726.45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价 税合计	执行情况	2020 年 1-3 月	
				已收金额	未收金额
1	成都鑫开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执行完毕	31,000.00	0.00
2	东莞市博成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执行完毕	0.00	30,000.00
3	东莞市德益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22,918.00	执行完毕	0.00	422,918.00
4	东莞东程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68,261.00	执行完毕	102,000.00	66,261.00
5	东莞市广祥模具有限公司	41,800.00	执行完毕	41,800.00	0.00
6	东莞市金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	执行完毕	0.00	29,800.00
7	东莞市时运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执行完毕	15,000.00	15,000.00
8	东莞市希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执行完毕	30,000.00	0.00
9	发驰精工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50.00	执行完毕	450.00	0.00
10	佛山市南海区雅力机械设备厂	90,700.00	执行完毕	53,200.00	37,500.00
11	福建高利宝装饰礼品有限公司	34,000.00	执行完毕	0.00	34,000.00
12	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执行完毕	9,900.00	23,100.00
13	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	22,000.00	执行完毕	0.00	22,000.00
14	广东永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6,000.00	执行完毕	0.00	36,000.00

15	广州颢锋模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	执行完毕	90,000.00	0.00
16	广州市拓璞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41,800.00	执行完毕	20,900.00	20,900.00
17	湖北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66,000.00	执行完毕	33,000.00	33,000.00
18	惠州市创宇泰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执行完毕	45,000.00	0.00
19	江苏华安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41,000.00	执行完毕	20,500.00	20,500.00
20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0	执行完毕	35,800.00	0.00
21	金上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000.00	执行完毕	54,000.00	126,000.00
22	开封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760.00	执行完毕	35,256.00	23,504.00
23	昆山六二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7,600.00	执行完毕	18,400.00	19,200.00
24	昆山泰锐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执行完毕	33,000.00	0.00
25	茂名栢信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48,800.00	执行完毕	24,400.00	24,400.00
26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执行完毕	20,000.00	20,000.00
27	宁波舒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	执行完毕	36,000.00	0.00
28	厦门雅信塑胶有限公司	33,000.00	执行完毕	16,500.00	16,500.00
29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执行完毕	0.00	38,000.00
30	上海牵珍实业发展中心	1,769.00	执行完毕	1,769.00	0.00
31	上海熙呈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16.00	执行完毕	1,616.00	0.00
32	深圳市奥力压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	执行完毕	17,500.00	17,500.00
33	深圳市东汇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20.00	执行完毕	120.00	0.00
34	深圳市港一实业有限公司	32,800.00	执行完毕	16,400.00	16,400.00
35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执行完毕	49,500.00	115,500.00
36	深圳市科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000.00	执行完毕	1,000.00	31,000.00
37	深圳市龙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执行完毕	7,200.00	0.00
38	深圳市龙兴盛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08,000.00	执行完毕	43,200.00	64,800.00
39	深圳市兴伟德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执行完毕	110,000.00	110,000.00
40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2,560,000.00	执行完毕	0.00	2,560,000.00
41	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执行完毕	900.00	0.00
42	新东海（佛山）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	执行完毕	6,500.00	0.00
43	扬州维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	执行完毕	17,000.00	17,000.00
44	益阳德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3,900.00	执行完毕	16,950.00	16,950.00
45	玉环县精源模具有限公司	55,000.00	执行完毕	55,000.00	0.00
46	长春禹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800.00	执行完毕	65,520.00	7,280.00

47	浙江联通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32,330.00	执行完毕	10,000.00	22,330.00
48	中山市易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	执行完毕	12,800.00	19,200.00
49	昆山亿尔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正在执行	40,000.00	0.00
50	厦门涌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39,000.00	正在执行	19,500.00	19,500.00
51	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8,000.00	正在执行	29,000.00	29,000.00
52	绵阳宜得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	正在执行	17,500.00	17,500.00
53	中汇瑞德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43,000.00	正在执行	12,900.00	30,100.00
54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79,000.00	正在执行	23,700.00	55,300.00
55	郑州新天成模具有限公司	59,000.00	正在执行	20,000.00	39,000.00
56	深圳市新德昌精密有限公司 宋军庆培训	65,000.00	正在执行	16,000.00	49,000.00
57	常州市振声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69,000.00	正在执行	34,500.00	34,500.00
5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正在执行	0.00	35,000.00
59	威特万扣件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78,000.00	正在执行	0.00	78,000.00
总计		5,855,624.00	-	1,412,181.00	4,443,443.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采购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5,122,803.45 元，已经支付款项为 803,077.00 元；销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5,855,624.00 元，已经收到款项为 1,412,181.00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稳定，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的收入进行核查；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对存货采购进行核查，并编制对应的抽查结果记录表	收入确认抽查记录及真实性分析、大额存货抽查记录
2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采购，并编制函证控制统计表；针对个别回函不符事项及未回	函证控制统计表

	函的情况，项目组也补充了抽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补充替代程序	
3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的收入进行核查；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对存货采购进行核查，并编制对应的抽查结果记录表，经核查证实公司的收入与采购真实有效。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采购，并编制函证控制统计表；针对个别回函不符事项及未回函的情况，项目组也补充了抽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补充替代程序，经核查证实公司的收入与采购真实有效。

③2019 年度，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订单量激增而加大生产线的建设投入、扩建厂房，对于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全力洽谈取得了该司大部分的激光焊接设备订单；2019 年度，公司对兆威机电实现销售金额 10,743,247.88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017.68%，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入的大规模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电子产品类制造业公司。其中，兆威机电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3.79%，其余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相对较低，均低于 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4、报告期内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

（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即，存在深圳通发既是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产生该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产生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通发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激光棒、线材（包括 VGA 视频线、通讯线、连接线等）、变频器、钣金型材、开关器等激光加工设备相关的原材料及配件。

深圳通发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年3月之前，公司向深圳通发采购相关原材料的行为，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物料的正常调拨和调节，公司在该期间向深圳通发发生采购行为具有其合理性。

2019年3月，深圳通发将其持有公司的50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张雪军、靳海彦，故深圳通发在股权转让后，将原有以母公司深圳通发的名义统一采购而实际用于通发有限的材料转售给通发有限，采购原因合理；同时，材料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价格公允。

2、产生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通发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激光焊接机的成品机器。另外，在2019年3月前，由于深圳通发与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原材料相互调拨的情况，因此，公司在2019年3月前对深圳通发的销售内容还包括少量激光棒、线材、钣金型材等激光加工设备的原材料。

2019年3月前，深圳通发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母子公司关系，双方都从事激光焊接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期间存在深圳通发因产能不足而向公司采购激光焊接机成品再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以及向公司调拨采购激光加工设备相关原材料的情况。因此，公司在2019年3月前向深圳通发销售激光焊接机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也具有其合理性。

2019年4月至12月，深圳通发因出售子公司导致自身产能出现一定的下降，在客户需求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因暂时的产能缺口存在对外采购的需求。当深圳通发因部分存量客户的需求而发生相关业务时，其基于与公司之间的长期合作和互信基础，在同等条件下，深圳通发倾向于向公司进行采购，并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在2019年3月后向深圳通发销售激光焊接机产品亦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向深圳通发销售激光焊接机的定价也是采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公允。

3、双方收付款核算及真实性情况

公司对深圳通发的收款、付款都采用分开核算的方式，其中，公司对深圳通发的销售业务通过应收账款核算，对深圳通发的采购业务通过预付账款核算，收付款都保留有相应的支付记录，不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另外，基于前述已分析的原因，公司对深圳通发的采购和销售皆真实、合理，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对主要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向客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销售内容主要为激光焊接机和激光打标机等激光加工设备成品机；产品销售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定价，同时结合客户结算方式、供货时效要求以及同类产品市场定价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已有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新的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旧带新”的方式获取，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另外，公司销售部门也通过电话和网络的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发拓展。”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集中采购模式，根据订单需要向供应商直接询价采购。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的原材料采购，采购内容包括电线电缆、激光棒、激光器、变频器、电感线圈、机壳、其他钣金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比质比价原则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部分材料及配件会根据生产需要采取订制生产方式，由双方根据材料、加工成本及类似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确定。”

(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除深圳通发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第(1)问，公

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及销售的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会计核算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并复核分析营业收入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	营业收入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
3	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货清单、出库单、往来款项结算资料等。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货清单、出库单、往来款项结算凭证
4	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存货明细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原材料收发数据、出入库单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往来结算资料等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存货明细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原材料收发数据、出入库单以及往来款项结算凭证
5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询证函等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了解及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的特点，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②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发票、主要客户访谈情况以及函证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计算准确、完整；

④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存货明细表、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以及函证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数据完整、准确；

⑤通过核查公司的原材料收发存数据记录、出入库单、生产成本核算表等资料，公司各项生产成本归集完整、成本核算准确。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运输费、油费增长较少。（1）请公司

补充披露相关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中运输条款的相关内容，分析运输费用核算的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费用与业务发生的勾稽关系，结合实质性测试程序，就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运输费、油费增长较少的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在产品设备运输上分为自行承运和物流承运两种方式。公司与客户展开商业合作时，运输费用的归属以合同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一般情况下，广东省内的客户大部分由公司自行承运并负责承担运费，省外及偏远地区则以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的情况居多。

②由于公司在配送产品时，大多数时候都是通过公司自有的货车进行承运并派遣员工前往安装调试；因此，其产品配送产生的运输费用不单在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体现，同时还在销售费用中的加油费中体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加油费分别为 122,617.92 元、109,960.70 元。

其中，报告期内加油费的波动趋势并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客户集中度相较于 2018 年度更高，大部分集中在深圳、东莞、广州等珠三角城市区域，公司在配送产品时可选择多台设备一次性运输，无须多次往返，因此其货车油耗相对而言区别不大，反而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上述费用的发生主要与公司的协议约定运输方式有关，与公司的收入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属于正常合理的情形。”

（2）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中运输条款的相关内容，分析运输费用核算的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在产品设备运输上分为自行承运和物流承运两种方式。公司与客户展开商业合作时，运输费用的归属以合同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因产品运输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或需方负责的约定条款。

一般情况下，广东省内的客户大部分由公司自行承运并负责承担运费，如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盈科技有限公司；省外及偏远地区则以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的情况居多，如秦皇岛方华埃西姆机械有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以自行承运方式运输的，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通过销售费用中的加油费进行核算；以物流承运运输且该项运输费用系公司方面承担的，其产生的费用通过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进行核算。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费用与业务发生的勾稽关系，结合实质性测试程序，就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根据抽查结果编制抽样验证记录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2	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对广东省内地区销售设备数量进行划分，结合预估的运输费用单价进行测算	广东省内销售设备数量、运输费用统计测算表
3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的运输条款划分政策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对于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程序具备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通过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对广东省内地区销售设备数量进行划分，结合预估的运输费用单价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的客户数、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出货量变动情况按城市区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城市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往返路程估计 (公里)	往返油费估计
		设备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	设备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	设备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东莞	39.00	1,553,393.62	53.00	2,104,696.06	14.00	551,302.43	250.00	600
2	佛山	16.00	473,859.45	8.00	430,458.03	-8.00	-43,401.42	500.00	1,200
3	广州	22.00	621,230.48	10.00	591,606.65	-12.00	-29,623.83	450.00	1,100
4	惠州	11.00	517,408.18	42.00	2,144,226.04	31.00	1,626,817.86	40.00	100
5	清远	5.00	216,554.77	1.00	44,444.44	-4.00	-172,110.33	550.00	1,300
6	深圳	32.00	2,350,612.28	153.00	16,359,788.17	121.00	14,009,175.89	150.00	350
7	肇庆	2.00	29,914.53	-	-	-2.00	-29,914.53	600.00	1,450
8	中山	12.00	445,441.05	8.00	436,064.24	-4.00	-9,376.81	500.00	1,200
9	珠海	13.00	302,110.23	9.00	536,481.86	-4.00	234,371.63	600.00	1,450
总计		152.00	6,510,524.60	284.00	22,647,765.49	132.00	16,137,240.89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售出设备数量变动最为明显的是深圳地区较上年度增加了 121 台，惠州地区较上年度增加了 31 台；而广州、佛山、清远、珠海等运输路程较远的城市的售出设备数量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导致深圳地区的销售量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出现了大幅度上升，从 2018 年度的 6 台上升到了 2019 年度的 90 台，增长数量达到了 84 台。

由于深圳、惠州地区的客户，离公司地址的货运距离相对较近，其产生的往返运费也比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相对而言更低；同时，由于兆威机电的需求量较大、订单批次集中，公司在配设设备时可充分利用货车的运载能力、一次性进行 3-4 台设备的配送，其运输的频率也相应有所下降，可以节约因多次往返而产生的额外加油费。

综上，2019 年度，公司的设备销售数量虽然较 2018 年度有了大幅度的上升，但基于其增长城市群主要是深圳、惠州等邻近地区，且客户集中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因此，2019 年度的加油费相较于 2018 年度反而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的运输条款划分政策。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运输费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匹配，相关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6、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2）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及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118,060.96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71.46%，备用金的主要用途为员工外地出差预支费用。2019年12月31日，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较快、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需要长时间在外地出差，因此向公司预借了备用金以支付相关的差旅费用。”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及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流程：①工作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②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十日内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③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④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部门及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部门必须设立专人经管定额备用金，备用金经管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并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经管人员必须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前账未清，不得继续借款。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部门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规范措施：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内部控制，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成本费用核算，减少资金占用及损失，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且严格贯彻执行。”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跨期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具体原因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关于备用金提取、报销的规章制度文件	《现金付款流程》、《备用金管理制度》
3	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根据抽查结果编制抽样验证记录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具体原因系：2019 年度，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较快、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需要长时间在外地出差，因此向公司预借了备用金以支付相关的差旅费用。并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应归属于 2019 年度的相关费用悉数报销入账，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通过获取公司关于备用金提取、报销的规章制度文件，明确公司对于备用金的提取与报销具备了明文规定的制度基础；结合抽查公司部分期间费用的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际流程中的确严格遵照公司制度执行，公司的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具备有效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末的大额预支备用金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

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就是否存在跨期费用事项进行了解核实	访谈记录
2	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根据抽查结果编制抽样验证记录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3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根据测验结果编制截止性测试统计表	截止性测试统计表

2) 分析过程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已针对费用报销制定并严格遵照《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付款流程》、《报销流程补充》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通过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对于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程序具备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的期间费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现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7、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未通过在产品进行核算，主要是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7-25 天，其中主营的标准化设备的生产周期更短，一般在 7-15 天。因此，生产周期较短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容易出现月末没有在产品的情况。

②生产环节集中

在产品生产环节，为简化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会组织生产车间在月初集中开具生产工单，实现月度内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对生产部门设立独立考核机制，在该机制下生产部门倾向于全力赶工，在月底完成产成品入库、不跨月，以完成绩效考核。因此，公司生产环节集中也容易造成月末没有在产品情况。

③简化会计核算

考虑到公司生产周期较短，订单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等因素造成公司存货及成本核算工作量较大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在核算过程中，为了减少核算的工作量，在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准确性的情况下，未核算在产品。此外，2019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为 3,308,905.05 元，生产成本总额为 26,164,038.77 元，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13.57%，期末不核算在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且前后年度的成本核算方法是一致的，对报告当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公允反映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中未通过在产品核算属于合理情形。

(2) 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其与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55,863.87 元、7,560,664.5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42.55%，占 2018 年度、2019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1%、23.78%；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04,800.68 元，增幅比例达 91.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出现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所致。由于销售订单数量的提高，公司需要通过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以及设备产品的投产以满足客户对于激光设备产品的需求。结合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析，2019 年末存货的金额大约仅能覆盖公司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订单，属于正常的销售储备。”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1) 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产品，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包括调试过程中的功能完善设计），只有经过良好的机械结构设计、电力控制设计，并匹配按功能需求定制开发的控制程序软件，方能使得激光设备功能获得最佳的集成控制功能及效果。

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设计图纸后，公司生产部门只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对激光器、变频器、电缆线、板/管材等零配件材料及器件的加工组装即可。因此，公司生产环节的工艺相对简单，无需配备

大型加工设备，只需配备一定的场地空间和小型 CNC 加工中心、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及电动螺丝刀等小型设备，即可满足生产环节的生产组装需求。故公司机器设备类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其他生产制造企业相对偏小，对于生产过程中比较核心的要素是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场地。

目前，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场地利用率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设备、工装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材料、毛坯供应准时，工人技术水平和出勤率良好、稳定，产能利用率充分、生产均衡性良好，与目前公司的存货数量相匹配。

2)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存货的采购、领用、结转、管理、发出特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的具体职责：仓管负责库存产品贮存状况的汇总与通报；采购负责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采购；生产部和协理负责材料的申请；采购责任部门负责采购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资料传递；总经理负责采购订单的批准；品质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检验或验证。公司对存货采购、领用、结转、管理、发出等各个生产环节均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并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具备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存货减值准备零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存货品质完好无损、可正常投入生产使用，且大部分存货都有对应的销售订单，经核算不存在存货跌价减值现象，不存在未来面临大幅度减值的潜在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

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收付款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查比对、计价测试，核实存货的采购、发出、计价、结转的真实准确性	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2	通过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控制程序进行有效性测试；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对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进行有效性测试，并编制相关控制程序测验表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3	对公司厂房进行实地走访并了解具体的生产流程、物流领用、存货收发等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公司的成本核算表做测算估计；参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工作，实施必要的监盘程序并编制盘点小结	盘点表、现场盘点照片、盘点小结
4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和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并编制函证控制统计表	函证控制统计表

2) 分析过程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收付款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查比对、计价测试，经核查证实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结转均与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数量相一致。

通过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控制程序进行有效性测试；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对采购与付款控制程序进行有效性测试，经测试核实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具备有效性。

对公司厂房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实地询问了解具体的生产流程、物流领用、存货收发等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公司的成本核算表，对于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

与实际生产情况做了测算估计和比对分析，经测算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的误差；在参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并且在监盘工作完成后编制了盘点小结、形成了书面的监盘报告。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和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并编制函证控制统计表，针对个别回函不符事项及未回函的情况，项目组也补充了抽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补充替代程序，继而准确全面地核实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具备真实性与准确性；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及发出商品函证程序，经盘点及函证，对公司期末存货的余额予以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相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8、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仅为 174,364.82 元。（1）公司两处房产租赁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间较短且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1）请公司补充披露续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生产设备规模是否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并结合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等分析说

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租赁的稳定性就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核算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续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处披露的内容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处厂房进行前后两次续租的情况,而非两处物业。其中,表格第二行列示的情况为公司与出租方在2019年9月30日续签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2022年9月30日。因此,公司经营场所的剩余租期尚有两年零五个月,暂不存在续租风险。

2)如在租赁期内,出租方违约导致公司可能出现搬迁的情形,公司将选择在周边地区就近寻找同类型厂房物业进行租赁经营。

3)因公司所用厂房为通用厂房,对主体建筑无特别要求,同时,珠三角地区工业和厂房租赁业发达,存在较多通用厂房可供公司选择。另一方面,公司的加工设备多为中小型设备,相对容易搬迁。如未来发生搬迁的情况,经公司初步估算,在合理规划相关搬迁安排的情况下,搬迁时间可控制在3天左右,搬迁成本可控制在20万元以内。另外,因公司尚有近两年半的租期,如果出租方在租赁期内违约要求搬迁,相关成本和损失可由出租方承担。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月租金为65500元,且在租赁期限内未有约定租金上涨条款。如未来出租方要求增加租金,公司按5%-30%的合理上涨水平估算,公司年租金成本将上涨39300元至235800元。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1,790,881.14元,净利润为3,348,105.96元,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及租金上涨带来的成本和支出增加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为减少重复信息可能产生的误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进行修改披露, 具体如下:

“4、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通发激光	强人实业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市龙山东七路强人工业园	4,000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厂房及办公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生产设备规模是否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形, 是否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 并结合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净值仅为 147,909.48 元, 账面金额较小, 主要是公司业务的开展并没有大量依赖于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 现有生产设备规模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不存在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形, 也暂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环节主要是依赖熟练的生产及技术人员对设备部件、零配件进行组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相对简单。而体现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工作主要在于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 包括产品机械结构设计、光路控制设计和软件开发设计等, 生产环节只需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小型设备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即可, 无需用到大型机械设备; 等对于组装环节, 部分零部件是直接从供应商采购, 其他需要再加工的零部件, 一方面通过自己的生产设备 (如铣床、车床、CNC 加工中心) 进行加工处理, 另一方面会考虑委外加工。因此,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为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2	访谈公司高管和察看公司生产车间现场；	访谈记录、察看记录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天弘激光、嘉铭激光等可比公司已披露的说明书、财务报告
4	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入账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计算方法；	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入账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5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和盘点	察看记录、固定资产盘点表

2)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此，由于存在持续有效的租赁合同，公司在未来两年零五个月内的租赁情况相对稳定，厂房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经访谈公司高管和察看公司生产车间现场等调查程序确认，公司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相对简单，其生产环节主要是依赖熟练的生产及技术人员对设备部件、零配件进行组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生产工人只需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小型设备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即可，无需用到大型机械设备。公司大部分零部件是直接来自供应商采购，其他需要再加工的零部件，一方面通过自己的生产设备（如铣床、车床、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处理，另一方面会考虑委外加工。因此，从公司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无需购置大型生产设备，目前已有中小型设备已能满足当前业务规模的要求。

③经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挂牌时披露的有关固定资产明细数据，与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近两年平均营收为 2145.04 万元）相对接近有天弘激光、嘉铭激光等公司，该两家可比公司在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7,338.18 万元、2158.47 万元，申请挂牌时相应的机器设备净值分别为 631,952.24 元、153,457.19 元。其中，公司目前规模与嘉铭激光申请挂牌时的水平最为相当，与嘉铭激光相应时期的机器设备净值水平也无显著差异。

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配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现有业务规模的需要。

④经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并结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和盘点等核查手段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合规、准确，不存在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物业租赁稳定性良好，不会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核算合规，不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9、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所在的广东惠州市新冠肺炎的确诊病例累计 62 例，累计治愈 62 例，所在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工，员工开始陆续到岗。其中，公司开工第一周的复工比例约为 30%；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公司复工率已达 90%；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除一名湖北籍员工外，公司其他员工已全部到岗。因此，公司生产受到了疫情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疫情期间，对于不能按时复工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线上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对于生产工人不能全员到岗的情况，公司采取适当延长到岗工人上班时间的方式进行弥补。

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公司按惯例在春节放假前对原材料做了一定储备，公司复工时没有出现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另外，公司个别供应商存在复工延迟、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公司已通过向其他供应商加大采购的方式进行了有效解决。截至 2020 年 4 月中旬，除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

公司销售方面。因下游客户因疫情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 2 月初交货的订单，公司都在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因此，公司目前履约交货情况正常。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1-3 月的产品发货金额（不含税）合计为 445.00 万元，相对去年同期的 475.00 万元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下滑幅度相对不大。另外，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有望从 4 月开始回复正常水平，预计全年业绩规模相对上年不会出现下降。

(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因下游客户因疫情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 2 月初交货的订单，公司都在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因此，公司目前履约交货情况正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公司共签订订单 52 个，涉及激光加工设备 67 台，订单合计金额为 596.1 万元，订单金额相对上年度下滑不明显，其中，公司 2 月份的销售受影响最大，1 月和 3 月的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公司统计的未审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1万元，净利润40.3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注：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482.96万元，净利润52.70万元），且公司在4月份各项工作已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影响总体可控。

公司现金流方面，公司上游供应商在疫情期间收缩了付款政策，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延迟复工导致公司部分货款延期收回，公司现金流相对上年同期更为紧张。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2.24万元，对比上年3月末109.9万元的货币资金余额，下降43.37%。但公司目前客户回款情况已陆续恢复正常，且公司仍有1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年度内也有增资规划，故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后，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才正式复工，给公司2020年年初的产能及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截至2020年3月末，除个别湖北籍员工外，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公司的生产、研发、采购及销售活动开始回复正常水平，但考虑到国际疫情形势对全球产业链深层次传导影响，公司全年业绩仍可能因此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	访谈记录
2	察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近期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统计表	经营场所照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统计表
3	查阅公司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年及2020年3月末未审的资产负债表、1-3月的利润表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确认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②通过察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近期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统计表，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发现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受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③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等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情况，确认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查询记录
2	核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	通发激光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
3	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记录
4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失信行为	查询记录
5	核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通发激光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查询记录
2	核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	通发激光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
3	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记录
4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失信行为	查询记录
5	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	查询记录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亚湾分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告的违法违规公示公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平台、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3	查阅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	通发激光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2020年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对于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当督导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

上述通知及规定出台后，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以及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通发激光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股东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一）至第二十条（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一）至第二十条（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p>

<p>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p>

	<p>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且其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八）其他股东会认为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还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适用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p>

<p>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p>

<p>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有关主管机构者处以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p> <p>（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p> <p>（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p>

<p>限为 10 年。</p>	<p>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有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须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行使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的职权。</p> <p>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或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后生效，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后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于会议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口头、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 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四) 项、(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四) 项、(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p>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比对核查，确认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通发激光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已对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做了充分披露。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通发激光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3	查阅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	报告期后通发激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及届次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9年9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2020年3月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	-----------	----------------	---

通发激光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通发激光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	胡芳的身份证
2	查阅财务负责人相关会计职业资格证书	胡芳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查阅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调查表、简历真实性声明、任职资格声明等	胡芳签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情况自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简历真实性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等
4	查阅财务负责人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胡芳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胡芳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芳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从事会计工作长达 12 年，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同时，胡芳已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本人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公司竣工及在建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项目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竣工及在建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惠湾建环审[2013]88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各项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环评验收情况已在环评互联网（<https://www.gdehb.com/>）上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环评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

收工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军也出具了《关于环评验收事项的承诺》，承诺公司如因环评验收手续而被有权部门处以停产整顿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 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项目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已有环评手续资料，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资料、现场察看记录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企查查报告和环评相关资料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大亚湾分局的查询记录、企查查报告、公司内部档案资料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询了环保部门的公开记录，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取得了公司关于日常环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设备的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日常对各类污染物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

(1) 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生产流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设备在使用 CNC 铣床加工以及车床加工时会产生部分油雾废气和含尘废气，但公司经净化器或除尘器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3) 噪声：设备加工过程选用的都是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也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震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归类后交回收公司处理；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惠州市好原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至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环评验收而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仍在原有厂房生产经营。经主办券商了解当地普遍情况，由于历史原因，当地存在较多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但考虑到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激光设备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因此，公司后期因环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检索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军也出具了《关于环评验收事项的承诺》，承诺公司如因环评验收手续而被有权部门处以停产整顿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并且完成了环评验收情况的公示，说明公司日常环保行为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预计 2020 年 5 月底前，公司能完成环评验收工作。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后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公司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场所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场所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通发激光曾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8 月 6 日，通发有限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允许的“一照多址”政策做出股东决定：

“一、公司实行一照多址，同意公司住所由‘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变更为‘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孵化楼A栋306号房’；经营场所‘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8月17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该局向通发有限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通发有限的住所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实验楼1栋306号房（一照多址）”。

公司实行一照多址后，主要经营场所在“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员工也主要在该地址办公。2019年12月，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19年企业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时，该局工作人员在“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实验楼1栋306号房（一照多址）”的登记地址上未能联系到公司，同时通过原预留电话也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故公司被该局工作人员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发现该情况后，立即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联系，该局已于2020年1月10日将公司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上述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仍在“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内办公，不存在经营场所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同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说	通发激光的《说明》

	明	
3	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2) 分析过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通发激光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公司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有关内容通发激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其他情况”做了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行为，但情节轻微，经沟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8969624Y）在我局开展 2019 年企业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已整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移出，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和失信的记录。特此证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措施，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经营异常导致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以下内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从张建变更为王小峰、张雪军，请结合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正确。（3）对比公司技术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两次变更，其变更的原因如下：

（1）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发”）直接持有公司98.0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张建直接深圳通发64.40%的股权，为深圳通发的控股股东，张建通过深圳通发间接控制通发激光，因此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认定张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1月31日，张建将其持有深圳通发4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小峰，上述转让完成后，王小峰合计持有深圳通发50.05%的股权，成为深圳通发的控股股东，至2019

年3月25日前，王小峰一直为深圳通发的控股股东，因此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认定王小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主要系原控股股东深圳通发内部股权转让所致。

(2) 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深圳通发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2012年7月，深圳通发在惠州成立全资子公司通发激光，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张雪军当时受深圳通发委派，主要负责通发激光的经营管理。2019年3月25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军系深圳通发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深圳通发28.05%的股权，并为深圳通发的主要管理人员。

在经营通发有限的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和公司发展规划与深圳通发原团队出现一定分歧，张雪军有意带领通发有限实行独立经营。同时，深圳通发第一大股东王小峰对深圳通发的合计持股比例为50.05%，也有意进一步提高对深圳通发的控制地位。故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协商后，张雪军与王小峰达成独立“分家经营”的共识，并推动通过了相关决议程序：①深圳通发退出对通发有限的投资和管理，并将其对通发有限的控股权转让给张雪军；②张雪军将其持有深圳通发28.05%的股权转让给王小峰，并不再参与深圳通发的管理决策。

因此，2019年3月25日，通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通发将其持有通发激光97.06%的股权转让给张雪军，将其持有公司0.98%的股权转让给靳海彦。上述转让完成后，张雪军直接持有公司99.02%的股权，因此2019年3月25日后认定张雪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通发激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张雪军也于2019年4月11日将其持有深圳通发2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通发的第一大股东王小峰，王小峰进一步加强了对深圳通发的控制权。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历史上，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

对于 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高于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61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各方均已出具《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转让各方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两次增资行为，公司股东均已合法履行了增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从张建变更为王小峰、张雪军，请结合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详见本问题之上述第（1）小问的公司回复。

（3）对比公司技术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发生了变更，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技术团队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技术团队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每个月均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同时，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未对技术团队进行重大调整，报告期内部分技术人员的变动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直接联系，公司技术团队总体比较稳定。

综上所述，虽然通发有限在报告期内出现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但是该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技术团队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财务资料、会计账簿等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等
3	查阅公司制度文件	通发激光《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
4	查阅公司会议文件	通发激光三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权历次变更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通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如下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一直未发生变化，均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09,902.47元、31,790,881.14元，净利润分别为665,347.47元、3,348,105.96元，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8年度均有大幅提升。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每个月均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19年3月之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和1名总经理，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在2019年3月张雪军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张雪军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公司于2019年9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④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技术研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尚处于市场调研、项目筛选等初步研究阶段，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未对技术团队进行重大调整，公司技术团队总体比较稳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尤其是张雪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总体而

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5、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股东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时的基本情况及目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对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原股东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时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如下：

“深圳通发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2012 年 7 月，深圳通发在惠州成立全资子公司通发激光，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张雪军当时受深圳通发委派，主要负责通发激光的经营管理。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军系深圳通发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深圳通发 28.05%的股权，并为深圳通发的主要管理人员。

在经营通发有限的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和公司发展规划与深圳通发原团队出现一定分歧，张雪军有意带领通发有限实行独立经营。同时，深圳通发第一大股东王小峰对深圳通发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0.05%，也有意进一步提高对深圳通发的控制地位。故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协商后，张雪军与王小峰达成独立“分家经营”的共识，并推动通过了相关决议程序：①深圳通发退出对通发有限的投资和管理，并将其对通发有限的控股权转让给张雪军；②张雪军将其持有深圳通发 28.05%的股权转让给王小峰，并不再参与深圳通发的管理决策。

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通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通发将其持有通发激光 97.06%的股权转让给张雪军，将其持有公司 0.98%的股

权转让给靳海彦。上述转让完成后，张雪军直接持有公司 99.02% 的股权，因此 2019 年 3 月 25 日后认定张雪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通发激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张雪军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深圳通发 28.0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通发的第一大股东王小峰，王小峰进一步加强了对深圳通发的控制权。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历史上，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

对于 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高于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61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各方均已出具《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转让各方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两次增资行为，公司股东均已合法履行了增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原股东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经营状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如下：

“4、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通发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A 座 11 楼 B 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45331P；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设备的焊接、切割及打标产品的研发、销售；激光设备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

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模具加工、销售；普通货运。截止到目前，深圳通发现有股东6名，员工24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对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账凭证、股份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银行回单、股份转让合同
3	取得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	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
4	查阅股权转让相关会议文件	通发激光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
6	核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有关深圳通发的报告、实地走访深圳通发、对深圳通发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报告》、走访记录、访谈记录等
7	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关于深圳通发的查询记录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通发激光的工商档案、查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合同并经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等，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存在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19年3月25日，通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7.06%的股权以人民币4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雪军，将其持有公司0.98%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靳海彦，转让价格为1元/股，高于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61元/股。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与张雪军、靳海彦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主办券商经核查张雪军、靳海彦转账给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回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做出的交易行为，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与张雪军、靳海彦共同出具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核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有关深圳通发的报告、实地走访深圳通发并访谈其负责人王小峰等，深圳通发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深圳通发目前经营正常。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通发目前经营正常，通发激光的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公司未曾申报 IPO，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时本次反馈文件将按照指定日期予以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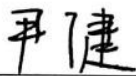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舟


肖楠俊


尹健


吴坚鸿



2020年4月20日